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新大新材 公告编号:2015-067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有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新大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2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
5.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2015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至2015年12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 出席会议的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的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9. 会议地点：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大新材料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制定〈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

1.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 登记地址：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及时确认。传真请在2015年12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75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中学、杨亚坤

联系电话：0371-22656626

联系传真：0371-22656617

联系地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75000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间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5080；

2. 投票简称:新材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参照相关说明对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项打“√”，做投票指示。

6. 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表决意见。

7.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9. 股东账号：

10. 持股数量(股)

11. 联系电话：

12. 邮箱：

13. 是否本人参会

14. 备注

15. 附注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计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新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议案一	100.00元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5	发行方式及发行期限	202元
6	发行数量	203元
7	发行对象及其限售安排	204元
8	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价格	205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元
10	本次发行对象及限售安排	207元
11	募集资金用途	208元
12	募集资金管理	209元
13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210元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11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7.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9.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10.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11.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12.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13.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14.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15.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16.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17.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18.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19.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20.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21.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22.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23.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24.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25.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26.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27.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28.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29.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30.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31.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32.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33.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34.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35.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36.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37.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38.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39.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40.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41.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42.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43.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44.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45.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46.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47.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48.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

49. 对于含有多个议案的议案，股东可以对其中的一个或多个议案进行投票。